

## 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第二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節水輔導大用水戶用水改善措施，並就達成實質節水改善成效優良者給予獎勵，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第一次修正。

為提升政府輔導節水成效，經檢討後採兩階段開放政府輔導對象納入獎勵對象，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獎勵對象分階段擴大。(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新增進入最低門檻分數。(修正要點第六點)

## 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本獎勵對象優先以本部水利署輔導之大用水戶，依法設立公司登記並營運二年以上，且採行本部水利署輔導節水計畫所提出之節水方案或自輔導以後以其他方式完成實質節水改善者。</p> <p>前項獎勵對象分下列兩組：</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資料者，屬工業組。</p> <p>(二)前款以外者，屬非工業組。</p> <p><u>第一項各組優先獎勵對象之報名未達十家時，開放第二階段獎勵對象報名至十家為止。</u></p> <p><u>第二階段獎勵對象為自一百零七年以後輔導者：</u></p> <p>(一)<u>工業組：本部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輔導每月用水量一千噸以上之廠商，依法設立公司登記並營運二年以上，領有工廠登記資料者。</u></p> <p>(二)<u>非工業組：教育部輔導每月用水量一千噸以上之學校。</u></p> | <p>二、本獎勵對象為本部水利署輔導之大用水戶，依法設立公司登記並營運二年以上，且採行本部水利署輔導節水計畫所提出之節水方案或自輔導以後以其他方式完成實質節水改善者。</p> <p>前項獎勵對象分下列兩組：</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資料者，屬工業組。</p> <p>(二)前款以外者，屬非工業組。</p> | <p>一、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本次獎勵對象分階段擴大，因類似政府節水輔導對象工業類，有經濟部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與科技部，非工業類目前有教育部輔導之學校節水措施。考量工業組政府輔導對象太多，故本次僅開放經濟部輔導部分。</p> <p>三、配合本署辦理輔導之時程，爰規範第二階段獎勵對象統一為一百零七年以後輔導者。</p> |
| <p>六、本要點評分方式，依其節水成效、投資成本及衍生效益三方面給予不同權重之評分，<u>並以五十分最低門檻分數，評分項目及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u></p>   | <p>六、本要點評分方式，依其節水成效、投資成本及衍生效益三方面給予不同權重之評分，詳如附表一。</p>   | <p>新增最低門檻分數，以維護本獎項之獲獎品質。</p>  |